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1)馬斯葛投資具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中國物業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而須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而非原本之參考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編製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之確認書以及落實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宇豪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